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佩珊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2374号

根据陈佩珊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陈佩珊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431736544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3月11日